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乐贤坊小学荔枝湾校区清凉工程施工[JG2025-308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房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荔湾区乐贤坊小学
联系人：曾老师
联系电话：020-81378949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联系电话：020-81561896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乐贤坊小学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